

如何對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 2 點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第 2 點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6.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7.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編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8.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10.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1.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第 10 點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1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13.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1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編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